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高瑞蓮
電話：(02)77367823
電子信箱：lili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36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申請人、被害人及行為人（以下簡稱當事人）之救濟權益，請周知所屬（含人事單位）落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37條及第39條之救濟教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救濟管轄與處理，前經本部113年11月4日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2804859號函（諒達）示在案，請宣導周知據以落實辦理。
- 二、再次重申有關教師案件之申復，請學校人事單位依據教師法第14條之1規定，於作成教師解聘、停聘之決議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時，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（申請人、被害人部分得由學校性平會秘書單位另行通知），並對當事人教示於收到通知次日起30日內得提起申復。
- 三、倘上開申復時點通知後，雙方當事人均未提出申復，則於主管機關最終核准議處結果，經學校依據性平法第36條第3項規定通知最終處理結果時，仍應依性平法第37條第1項規

總收文 115.08.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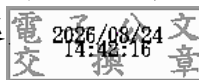


1150008609

定教示申復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
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人事處、法制處



裝

訂

線

